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梁广鸿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葛黎明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葛黎明董事长主持，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175,390.0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8,317,539.01 元，提取 5%的任意公积金 4,158,769.50 元后，公司 2010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70,699,081.5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209,370.96 元，扣除 2010 年 6 月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33,430,32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478,132.52 元。

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72.4 万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0 年度审计报酬为 65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十项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的议案》

公司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2003 年 10 月 24 日分别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 号（长运停车场）的土地租赁给公司使用，每年土地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为长运集团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所缴纳的出让金金额除以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加上长运集团就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土

地使用税和租金收入的营业税。长运集团并未因向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而获得额外的利益。

江西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8月13日颁布《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160号)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2007年9月28日颁布《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函》(赣地税文[2007]42号),对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进行调整,南昌市区一级区域土地使用税税额自2007年1月1日起由每平方米7元调整为每平方米18元。

鉴于上述土地使用税费调整情况,同意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依照调整后的土地使用税税额等,相应调整长运停车场土地使用权的租赁价格,将年租金由原来的338,977.77元调整为938,608.01元。(公司原定的土地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不变,长运集团未因向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而获得额外的利益。公司将于近期签署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葛黎明先生、董事谢卫先生、朱卫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3月25日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1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59 号

(3) 邮编：330029

联系人：黄笑、王玉惠、孙金光

联系电话：0791-6298107

传真：0791-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被委托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